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相　對　人　凱利建設有限公司

即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　梅聖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錡永文

即債務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陸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